



#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荣昌府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经2021年3月18日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决定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荣昌府发〔2017〕18号）等9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荣昌府发〔2017〕18号）；
2.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昌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荣昌府发〔2017〕32号）；
3.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荣昌府发〔2017〕35号）；
4.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2016—2020年）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7〕10号）；
5.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7〕165号）；
6.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7〕223号）；
7.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暨产粮（油）大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的通知（荣

昌府发〔2018〕32号)；

8.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8〕159号)；

9.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9〕31号)。